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吉安县总医院人民医院院区医疗设备采购 (B包) 采购

项目编号: 【JXCC 政采 202407003】

江西尺寸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吉安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附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吉安县总医院人民医院院区医疗设备采购（B包）的供应商应在 2025 年 1 月 2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CC 政采 202401022】

项目名称: 吉安县总医院人民医院院区医疗设备采购（B包）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 (人民币)
吉安县总医院人民医院院区医疗设备采购 (B包)	批	1	18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④所投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新证不需登记表),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所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

备案凭证;经营用于临床三、二类医疗器械的: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行政许可信息截图);

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电子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符合资格要求的有意向的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 8:00 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23:59 (北京时间):

(1)登录江西省招标投标网自行下载;

(2)本项目为线下评定的方式,供应商需密封提供一正贰副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县人民医院

五、竞争性磋商开启

时间: 2025 年 1 月 21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县人民医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磋商开启时请持: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③**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证明文件进行现场展示,验证合格方可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注:响应文件中也需提供以上有关资格证明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采购公告发布网址: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安县人民医院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城

联系方式:13576813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尺寸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城兴华路 138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采购人：吉安县人民医院</p> <p>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城</p> <p>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576813666</p>
2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尺寸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详细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城兴华路 138 号</p> <p>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579668859</p>
3	<p>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详见“磋商邀请”</p>
4	<p>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60 天</p>
5	<p>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p>
6	<p>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p>
7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p>
8	<p>磋商时间：详见“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磋商邀请”</p>
9	<p>本项目落实政策：</p>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行业划型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类型：货物类，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分类：工业。</p> <p>2、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0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成交响应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方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11	<p>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光谱治疗仪、真菌荧光检测系统。</p>

一 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 吉安县总医院人民医院院区医疗设备采购 (B包) 采购

1.2 采购编号: 【JXCC 政采 202401022】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 吉安县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江西尺寸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3 “采购采购单位”是指: 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4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 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是指: 报价人根据本文件要求, 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7 “保证金”是指: 按照采购项目总预算一定比例的, 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缴纳的金额, 用于规避采购人在本次采购项目中可能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风险。

2.8 履约保证金是指: 签订合同时约定。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采购人所需的服务项目。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3 除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外, 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 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有关

磋商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5.5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包别的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无保留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原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在网上予以统一答复，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要求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需自行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上自行下载。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足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磋商截止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语言及计量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以中文为准。

9.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一览表
- (3) 磋商一览表明细表
- (4) 服务需求条款、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法人代表授权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响应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 服务期间承诺函
- (9) 资格证明文件

11 报价

11.1 报价应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所有与磋商文件规定采购内容相关的费用。

11.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在有效报价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总价。

11.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1.4、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12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13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

14 保证金

14.1 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15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如适用）

15.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5.2 响应报价已包括采购人为实现采购需求所应承担的全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采购货物所产生的诸如专利权、版权、工业设计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全部费用，不接受无利润报价供应商。

16 保密（如适用）

16.1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日期后六十个日历日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为书面（原件）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格式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每份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旁签字方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外层的密封袋密封完好，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签字或盖章（公章、密封章、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均可）。

19.2 密封袋外层均应清楚标明：

- (1) 项目名称:
- (2) 采购编号:
- (3) 响应单位:
- (4) 磋商地点:
- (5) 采购代理机构:
- (6) 注明“2024年____月____日9:30(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3 如果密封袋外层未按要求加写密封和标记, 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9.4 对于已接收的响应文件, 在开启过程中出现对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存在分歧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将交由磋商小组评定,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宣布评定结果。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20.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3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 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决定延长响应截止日期, 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变更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

五 竞争性磋商 (简称磋商)

22 响应文件开启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在采购人监督人员监督下, 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在响应文件开启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

22.3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 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并做好开启记录。

23 成立磋商小组

23.1 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特殊情况下可在磋商前一天,由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代表、在采购人的监督人员监督下确定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23.2 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按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方式决定磋商顺序。

23.3 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印发给各磋商专家遵照执行。磋商专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推选磋商小组召集人。

23.4 磋商小组对合格响应文件进行阅读和比较,初步了解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好磋商准备。

24 磋商

24.1 第一轮磋商

(1)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2)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必要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2) 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4.3 第二轮磋商

(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 24.4 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2) 第二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按 2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24.4 最终报价

(1) 最终的磋商结束后, 所有响应供应商作最终报价, 盖章或签字(加按指印)后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 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价格部分公式计算。

(2)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六 评审方法

25 评审

25.1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5.2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5.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如适用)

25.3.1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

25.3.2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5.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25.3.4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 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5.3.5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 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 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25.3.6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3.7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 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5.3.8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以上标准的企业必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有效证明（证明原件开标现场核查，未提供原件的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5.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如适用）

25.4.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5.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5.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最新一期的为准。

25.4.4 如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或截图。

25.4.5 对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采购（或产品的价格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响应无效

26.1 (1) 供应商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报价不固定的；

(5)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第 19 条要求的；

26.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其响应无效；

26.3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其响应无效；

26.4 供应商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2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成交推荐资格的认定

27.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7.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推荐资格, 响应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8.1 由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比照综合评分法,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29 成交结果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书面确认函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将成交结果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公示, 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9.2 质疑处理

(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从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 质疑必须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送达质疑函原件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应当署名, 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函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提起质疑的日期。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 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 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 一经查实,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七 授予合同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结果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上公告,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全部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标授予综合评价次优的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1	光谱治疗仪	台	1	<p>1. 光源类型: 点阵光源</p> <p>2. 辐照面积: 500mm×300mm;</p> <p>3. 最大有效辐照度: 点阵光源: 红光: 110 mW /cm²; 蓝光: 170 mW /cm²; 黄光: 25 mW /cm²</p> <p>4. 照射方式: 连续、调制任意可选; 调制宽度: 0.1s~2s 可调, 调制间隔: 0.1s~2s 可调, 步长 0.1s。</p> <p>5. 推荐辐照距离: 5cm~20cm 之间。</p> <p>6. 伸缩臂装置: 三关节旋转臂可 180° 水平旋转; 升降高度调节范围: ≥300mm。</p> <p>7. 功率密度自校准系统: 根据光源衰减期曲线, 具有闭合自校准算法。</p> <p>8. 冷却系统: 外循环风冷;</p> <p>9. 控制系统:</p> <p>1) 8 英寸高清触摸屏, 智能控制系统; 可根据用户习惯最多存储 5 个常用最佳治疗参数;</p> <p>3) 点阵光源的光源模块可同时照射也可单页照射, 适应不同辐照面积的选择;</p> <p>4) 点阵光源可控制单波或双波同时照射, 在触摸屏上可自由选择, 无需更换光源模组;</p> <p>5) 具有驱动异常检测、光源异常检测功能;</p> <p>6) 系统具有每个波长单独出光时间累计功能, 可根据此功能进行光源模组更换判定。</p> <p>10. 保护装置: 配有安规漏电隔离变压器装置, 超温自动断电保护装置。</p> <p>11. 电源: AC220V-240V/50Hz-60Hz, 500VA;</p> <p>12. 要求满足科室需求: 具备多种输出模式、高功率、至少红黄蓝三种光源。</p>
2	真菌荧光检测系统	台	1	<p>1. 光学系统: 模块化无限远光学系统。</p> <p>2. 观察筒: 铰链式三目观察筒, 带屈光度调节, 360° 可旋转, 视场数 ≥20;</p> <p>3. 目镜: 10 倍目镜, 视场数 ≥20, 且双眼屈光度可调。</p> <p>4. 物镜: 4 孔物镜转盘。 平场消色差物镜 4×, 数值孔径: NA ≥ 0.1; 工作距离: WD ≥ 27mm; 平场消色差物镜 10×, 数值孔径: NA ≥ 0.25; 工作距离: WD ≥ 8mm;</p>

				<p>平场消色差物镜 40×, 数值孔径: $NA \geq 0.65$; 工作距离: $WD \geq 0.6\text{mm}$;</p> <p>平场消色差物镜 100×, 数值孔径: $NA \geq 1.25$; 工作距离: $WD \geq 0.13\text{mm}$;</p> <p>5. 调焦机构: 有粗调限位, 可以进行张力调节, 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p> <p>6. 载物台 : 钢丝传动, 尺寸 $\geq 120\text{mm} \times 132\text{mm}$, 活动范围 $\geq 76\text{mm} \times 30\text{mm}$。</p> <p>7. 荧光光源: LED 冷光源超长寿命, 使用寿命 ≥ 20000 小时, 即开即用, 亮度可调。</p> <p>9. 聚光镜 : 阿贝聚光镜, $NA/1.25$ (浸油式); 内装孔径光阑。</p> <p>10. 照明系统: LED 光源, 寿命 ≥ 20000 小时, 亮度可调。</p> <p>11. 显微成像系统:</p> <p>11.1 有效像素: ≥ 1800 万 5440 (W) x 3668 (H) 像素 (4:3), 3840 (W) × 2160 (H) 像素 (4K UHD 16:9), 1920 (W) 1080 (H) 像素 (Full HD 16:9)。</p> <p>曝光控制 ≥ 8 微秒到 10 秒。</p> <p>11.2 光谱响应 $\geq 380\text{nm}-650\text{nm}$, 帧频率 $\geq 59\text{fps}@3088 \times 2064$。</p> <p>11.3 数据接口: USB3.0 传输, 电子卷帘快门, 图像缓存 $\geq 128\text{M}$; 支持 SDK 二次开发。</p> <p>11.4 支持 TWAIN 和 DirectShow 接口。</p> <p>11.5 软件包含用户管理、权限分配及审计追踪功能。</p> <p>11.6 支持能量曲线测量, 实时显示所选定线段上所有点强度 (需提供软件功能操作视频或功能截图);</p> <p>11.7 实时单点 RGB 值以及灰度值获取, 实时预览帧率显示, 直方图均衡化。</p> <p>11.8 软件整合实时大图拼接以及实时景深叠加功能, 支持叠加偏移校正;</p> <p>11.9 软件整合电动控制模块;</p> <p>12. 定制真菌图文报告软件。</p>
3	液氮冷冻治疗仪	台	1	<p>容积: 500ml , 杯体+不少于 8 个冷冻头, 两个不少于 10L 液氮储存罐。</p>
4	高频电切电凝器	台	1	<p>1. 供电电源: 220/110V , 50/60Hz;</p> <p>2. 工作频率: 530kHz $\pm 20\%$;</p> <p>3. 最大输出功率: $\geq 30\text{W}$;</p> <p>4. 显示系统: ≥ 7 寸液晶屏;</p> <p>5. 工作环境温度: $5^{\circ}\text{C}-40^{\circ}\text{C}$;</p> <p>6. 相对湿度范围: $\leq 80\%$。</p>

二、商务条款

1、交货要求

-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工作。
- (2)交货地点: 吉安县人民医院。
- (3)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须满足医院的临床需求。

2、质量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生产厂家原装合格产品, 并附有合法、合格齐全手续以及厂家随商品附带的说明书等资料及物品, 质量必须达到各项设备的出厂质量标准或国家标准。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 完全满足响应文件的响应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型号、规格、性能、质量等因素), 响应文件须与采购文件一致。

(3)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 一旦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质量有缺陷或与采购文件不符, 采购人有权拒收或无条件退货, 供应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退货, 并按原价退还货款, 同时, 按违约条款处理,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应予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 由供应商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 并承担其费用。质保期满后, 供应商有义务继续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的维修、技术支持等服务。

3、售后及服务(产品质保期内免费实行以下服务要求)

- (1)全方位技术支持(含技术升级等);
- (2)定期现场回访;
- (3)7*24 小时电话响应;

(4)维修响应时间在 8 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 一般问题 12 小时内解决故障; 重大问题 24 小时解决故障。若故障在 2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 供应商根据医院需求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 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5)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保修, 且由供应商或原厂家派人员到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包含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 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提供

专业、系统的技术岗位培训（操作、维修），达到采购人技术人员熟练掌握相关技术操作为准；

(7)提供产品的中文技术资料及相应技术文档，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8)所有产品设备质保期 2 年（质保时间从产品正常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9)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

4、相关事项

(1)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2)送货上门，验收合格前的产品保管及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监管，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装到位，调试合格。

(3)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运输、安装、调试、税费、保险、劳务、验收、维修、售后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4)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人员、交通、安装、调试、验收、维修、售后等一切相关的所有安全和意外事故由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如需对接医院信息系统，所需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6)采购人按供应商成交单价和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7)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

(8)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及所属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所有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5、验收方式

(1)供应商履约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时， 供应商可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申请，采购人原则上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小组在项目完成地点进行履约验收工作，并通知供应商参加。

(2)验收小组组成:采购人组织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3)验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中数量、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和承诺执行。

(4)验收方案:针对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按照本项目验收清单和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对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5)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验收工作,提供本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履约验收资料,包括制造商的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技术资料,产品清单,质量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6)验收时,经验收小组确认全部或部分产品在数量、质量、技术参数、规格等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可视为验收不合格,或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要求和在合同规定的履约时间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达到验收标准;如供应商在采取以上措施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按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7)验收结果: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验收意见,采购人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由采购人双方和验收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和验收记录》,共同签字并盖章。

6、付款方式:

(1)分两次付款。第一次付款:供应商全部产品到位、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第二次付款:验收合格八个月后支付 10%。

(2)付款时供应商需提供: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验收记录、政府采购合同及真实有效全额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注:以上商务条件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按从高到低中标排序，再综合确定中标者的评标办法。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分	<p>价格分的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0.4 × 10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技术部分（50分）			
2.1	符合性评审	/	以各供应商的技术偏离表为准，各供应商应按要求逐条进行响应。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2.2	加分项 1	9分	<p>1、光源：点阵光源：LED 长寿命窄波光源，最高可达 50000 小时。 评审依据：提供生产厂家参数确认函加盖制造商原色公章。</p>
2.3	加分项 2	8分	<p>2、峰值波长：红光 633±10nm； 蓝光 417±20nm； 黄光 590±10nm； 评审依据：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原色公章。</p>
2.4	加分项 3	8分	<p>3、光源模组结构：点阵光源：由独立可折叠光源组成，每扇可 90° ~180° 内自由调节。 评审依据：提供生产厂家参数确认函加盖制造商原色公章。</p>
2.5	加分项 4	8分	<p>4、辐照时间：控制范围：1~90 分 59 秒 连续可调，步长：1min、5min、10min 可选；具有手动暂停、停止辐照输出的功能。 评审依据：提供生产厂家参数确认函加盖制造商原色公章。</p>
2.6	加分项 5	9分	<p>5、温度监控及超温保护：（用户可选配）：仪器在正常工作时，具有对辐照面温度监测的功能，温度监测范围：36℃~42℃；仪器具有超温保护功能，当有效辐照面的温度超过 41℃±1℃时，仪器能停止辐射输出且不可自动恢复；光辐射输出窗口的最高温度不超过 60℃，且系统有超温预警功能。 评审依据：提供生产厂家参数确认函加盖制造商原色公章。</p>

2.7	加分项 6	8分	<p>6. 光源模组噪音：采用超静音风扇；在正常工作状态下，产生的噪声不得超过 60dB。</p> <p>评审依据：提供生产厂家参数确认函加盖制造商原色公章。</p>
3、商务部分（20分）			
3.1	符合性 评审	/	<p>以各供应商的商务偏离表为准，各供应商应按要求逐条进行响应。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p>
3.2	售后 服务	14分	<p>1、满足磋商文件 24 个月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承诺免费质保期每延长 6 个月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供应商承诺所供货物发生故障时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并在 4 小时内解决的得 6 分；供应商承诺所供货物发生故障时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并在 8 小时内解决的得 3 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里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质保期内出现 2 次以上故障，免费更换新机得 4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p>
3.3	售后 服务 计划	6分	<p>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方案、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安排，方案完整可行的每提供一项加 2 分，最多加 6 分，其余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加盖公章。。</p>

备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上复印件资料原件审核，无法提供将视为虚假材料，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

江西尺寸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依法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对本次磋商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 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起 60 天。
7.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 我方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及往来方式如下：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使用
其他	

响应供应商 (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磋商一览明细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优惠政策	备注
1										
...										
合计: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注: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响应供应商(盖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附件 4-1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条款	响应供应商实际 响应情况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1、响应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第三章“一、采购需求”中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失或遗漏视为偏离；

2、如响应供应商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写“是”。对不满足的服务要求，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写“否”，并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响应供应商(盖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供应商实际 响应情况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1、响应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第三章“二、商务条款”中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失或遗漏视为偏离；

2、如响应供应商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写“是”。对不满足的商务条款要求，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写“否”，并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响应供应商(盖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项目业绩一览表（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备注

注：

- 1、若采购文件或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合同业绩，响应供应商填写本表；
- 2、响应供应商填写本表的同时，应将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附于本表之后；
- 3、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上述人员系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江西尺寸工程项目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
签署上述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打印或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无须提供附件 7《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磋商。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身份证号:_____)。授权代表在参加江西尺寸工程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打印或附贴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磋商的, 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印章, 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磋商。

附件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格式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8-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9. 承诺函

服务期间承诺函

(采购人)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 并承诺在服务期间忠实履行合同, 保质保量完成相关要求工作, 正常工作时间段外保证做到随叫随到, 确保所有工作顺利完成。

如诺有违上述承诺, 采购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响应供应商全称 (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1.4 “甲方”是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江西金佳谷物吉安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1.5 “乙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将要进行运行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 委托服务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项目范围、内容及要求。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 付款方式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付款方式：详见商务条款

6. 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6.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

6.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3 履行方式：甲方为乙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6.4 买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卖方支付款项。

7.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税费

8.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8.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履约保证金

9.1 双方应在合同签订前约定。

10. 仲裁

10.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0.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0.5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11.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 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完善服务工作内容, 乙方应对完善服务工作内容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 违约责任

12.1 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 否则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任何一方因故解除本合同, 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否则视其违约, 并承担违约责任。

12.2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标准, 确保工作质量。如有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按有

关处罚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13.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转让和分包

14.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2 对磋商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 在原磋商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5.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 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8.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或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 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 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18.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 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使用第 18.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8.3 除合同本身以外, 18.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 若甲方要求, 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 (包括所有副本) 退还甲方。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 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七章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年___月___日（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合同文件：

《成交通知书》及下列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2) 服务要求响应表；(3)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表；(4) 报价一览表；(5) 分项报价表；(6) 管理方案；(7) 磋商过程答疑函；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3、服务内容及年限：

4、合同金额：

5、付款方式：

6、服务时间：

7、保修事项：

8、违约责任

9、其他约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